

丹阳市永联塑料制品厂

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及五金件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永联塑料制品厂

二〇一八年五月

承 诺

-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丹阳市永联塑料制品厂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所在镇（区、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丹阳市永联塑料制品厂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目 录

第 1 章 总论.....	3
1. 1 编制依据.....	3
1. 2 评价目的、重点.....	3
1. 3 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7
1. 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8
1. 5 评估标准.....	8
第 2 章 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11
2. 1 项目概况.....	11
2.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3
2. 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19
2.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20
第 3 章 区域环境概况.....	21
3. 1 自然环境概况.....	21
3. 2 社会环境概况.....	24
3. 3 环境功能区划.....	25
3. 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25
第 4 章 环境空气影响.....	27
4.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	27
4. 2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27
4.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
4.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31
第 5 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	34
5.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估.....	34
5.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34
第 6 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	35
第 7 章 声环境影响.....	35
第 8 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7
第 9 章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38
第 10 章 环境风险评估.....	39
第 11 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40
11. 1 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40
11. 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40
11.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40
11. 4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41
11. 5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42
第 12 章 污染物总量控制.....	43

12.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43
12.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43
12.3 总量平衡途径.....	43
第 13 章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45
13.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45
13.2 存在的问题.....	45
1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46
第 14 章 其它.....	47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47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47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47
14.4 项目所在地（各辖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47
14.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48
第 15 章 评估结论与改进措施.....	49
15.1 评估结论.....	49
15.2 改进措施.....	49

第1章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项目背景

丹阳市永联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厂址位于丹阳市皇塘镇鹤溪工业园。该项目于 2004 年投入运营，未办理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且已运营项目。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 和《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 号) 文件要求，对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企业应进行自查评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自查评估报告。为此，丹阳市永联塑料制品厂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次自查评估，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资料，编制了环保自查评估报告，作为企业日后验收和监管依据。

1.1.2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13年2月16日;

(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10)《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1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2005年6月5日实施;

(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1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1日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17)《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年3月；

(18)《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1994]49号令；

(1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20)《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年9月；

(2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2013年1月29日；

(22)《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2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24)《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25)《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8月30日；

(26)《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2011年03月17日；

(27)《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2014年1月6日；

(28)《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

2014 年 5 月 20 日；

(29)《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2017 年 2 月 20 日；

(3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2014 年 06 月 9 日；

(31)《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32)《镇江市城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 年）》，镇江市人民政府，2007 年 4 月；

(33)《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镇政办发〔2014〕147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

(34)《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 号)。

1.2 评价目的、重点

1.2.1 评价目的

(1) 完善项目环保手续，确保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2) 对建成后项目实际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对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分析可行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具体工作方式和步骤：

①对照国家及江苏省现行地方产业政策，明确公司现状各类项目的产业政策相符性；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明确公司现状厂址与该管控要求是否冲突；

②通过对公司全厂现有项目进行工程核查和分析，摸清其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排放情况，核实其现状实际产生总量；

③对公司现有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调查的基础上，核算各类污染物的现状实际排放总量，明确其现状达标排放情况，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和意见；

④通过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调查，分析公司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结合区域污染源调查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及平衡途径；

⑤结合以上工程核查和监测调查结果，从清洁生产角度出发，对其生产工艺技术及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合理性和设备设施可靠性进行进一步分析论证，为公司进一步的节能减排提出相应措施建议。

1.2.2 评价重点

根据本工程对环境污染的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在详实、准确的工程分析基础上，重点对企业现状工程分析、企业选址、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项目建设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1.3 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3.1 评估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估范围，见表 1.3-1。

表 1.3-1 评价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	以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心，半径 2.5 公里的圆形区域范围内
地表水	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总排口上游 1000m 处到下游 3500 米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 200 米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影响区域
风险评价	以风险源为中心，半径3km范围内

1.3.2 重点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2。

表 1.3-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小马庄村	西南	114	10户	二类区
	马庄村	东北	262	20户	
	蔡后村	东南	235	20户	
水环境	鹤溪河	北	3718	小河	III类水体
声环境	小马庄村	西南	114	10户	2类区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1.4.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及所处自然、社会环境特征，运营期过程中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表 1.4-1。

表 1.4-1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源	主要影响因子
环境空气	吹塑工段	VOCs
地表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1.4.2 评估因子筛选

本次评价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摸清该项目所在地环境本底状况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估因子见表 1.4-2。

表 1.4-2 评估因子

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VOCs	VOCs
地表水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COD、SS、氨氮、总磷	COD、氨氮、总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固废	各类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5 评估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内 SO_2 、 NO_2 、 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日平均	150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鹤溪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相应四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5-2。

表 1.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类	6~9	≤ 20	≤ 30	≤ 1.0	≤ 0.2	≤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皇塘镇鹤溪工业园，东、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西厂界执行4a类标准。具体见表 1.5-3。

表 1.5-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分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4a 类标准	70	55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执行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5-4。

表 1.5-4 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标准值	6-9	≤ 350	≤ 200	≤ 35

导墅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下表 1.5-5。

表 1.5-5 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标准值	6-9	≤ 50	≤ 10	≤ 5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A)}$ 、等效声级 (夜间) $\leq 50\text{dB(A)}$, 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70\text{dB(A)}$ 、等效声级 (夜间) $\leq 55\text{dB(A)}$ 。

(3)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 5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4。

表 1.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注塑工段	VOCs	50mg/m ³	15m	1.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第2章 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及五金件项目；

建设单位：丹阳市永联塑料制品厂；

建设性质：未批先建；

建设地点：丹阳市皇塘镇鹤溪工业园；

占地面积：5 亩；

职工人数：15 人；

年生产时间：白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件塑料制品、年产 10 万套五金件。

2.1.2 产品方案及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制品	50 万件/年	2400
2	五金件生产线	五金件	10 万套/年	

公司工程内容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内容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制品生产线	50 万件/年	钢混结构车间
	五金件生产线	10 万套/年	钢混结构车间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为原料、成品的堆放
	运输	—	委托资质单位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5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80t/d	雨污分流，废水近期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8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化粪池	废水处理达标接管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达标排放
	降噪设施	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达标
	固废暂存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固废暂存

2.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包装袋 原辅材料	PP（聚丙烯）	吨/年	400
	PE（聚乙烯）	吨/年	20
	钢材	吨/年	100
电		万 kWh/a	20
自来水		t/a	5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吹塑机	/	2
2	车床	/	4
3	冷却池	/	1

2.1.5 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周围概况见附图3。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2.1 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年产 60 万件塑料制品，主要为塑料电动工具盒，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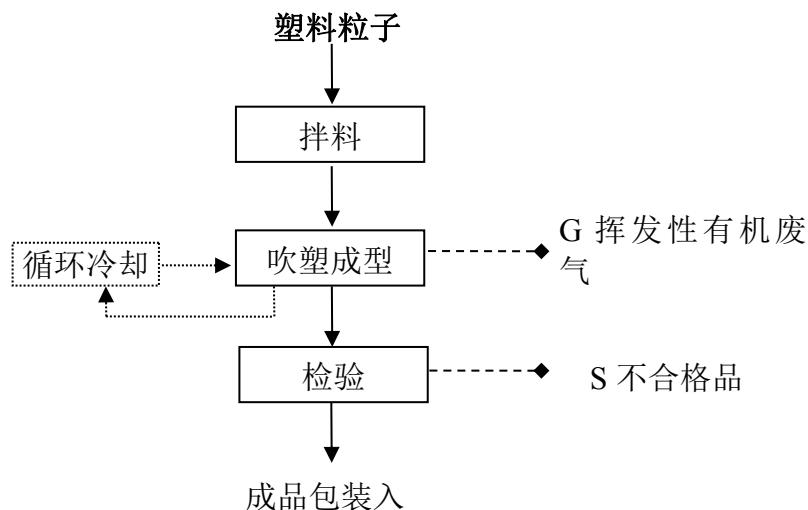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拌料：本项目塑料制品使用的原料为 PP 和 PE 粒料，粒料入厂后先使用搅拌机对 PP、PE 进行搅拌均匀。项目原料均为洁净粒子切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且搅拌过程全密闭。

吹塑成型：搅拌后的塑料粒料投入吹塑机进行吹塑成型，其吹塑温度通过电加热控制在 120℃左右，吹塑机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塑化熔融状态的粒料注射入闭合的模具内，经固化定型后挤出取得成型品。此工段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检验：对塑料制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过程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统一收集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备注：吹塑机冷却工段均配套相应的冷却系统使用循环冷却水进

行直接或间接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2) 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年产 10 万套五金件，主要为管接头，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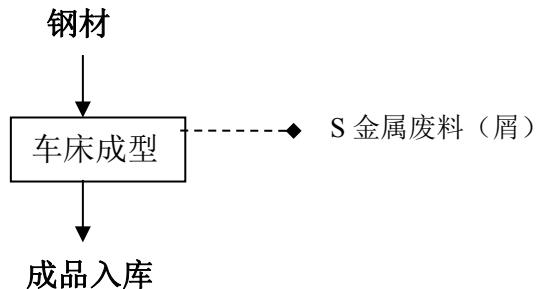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2.2 产污分析

1、废气污染源

吹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进行表征。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及项目业主提供资料，VOCs 产生量约为 0.1t，该废气采取集气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系统捕集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达 90%，排气量设定为 5000m³/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2-1，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2-2。

表 2.2-1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其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²)
生产车间	VOCs	0.01	0.01	400	≤5

表 2.2-1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H1	注塑车间	5000	VOCs	7.6	0.038	0.09	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90	0.8	0.004	0.009	50	1.5	15	0.3	常温	连续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吹塑机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或直接冷却，项目配套冷却池，循环冷却水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年补充水量约 20t/a。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国家相关定额、项目职工人数及全年工作天数测算，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和总磷。目前区域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不具备污水接管的条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拖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丹阳市城镇污水处理规划，该公司区域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即可接管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详见表 2.2-3。

表 2.2-3 该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 标准	排 放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SS 氨氮 总磷	350 200 35 3	0.063 0.036 0.006 0.0005	化粪池收集后 近期拖运至丹 阳市导墅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 理，远期接管	≤350 ≤200 ≤35 ≤3	0.063 0.036 0.006 0.0005	350 200 35 3	鹤溪河

3、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及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车床等设备，噪声治理将首选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并将主要噪声源尽可能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加强设备减振支撑。本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2.2-4。

表 2. 2-4 噪声污染源产生及污染因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数量(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吹塑机	70-75	2	生产厂房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25dB(A)
2	车床	75-78	4			25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金属废料（屑）、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首先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判定结果见表 2. 2-5。根据判定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2. 2-6。

表 2.2-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产品	生产检验	固态	塑料粒子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金属废料(屑)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工段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普通包装物等	√		

表 2.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生产检验	固态	塑料粒子	/	一般废物	/	10	外售物回公司
2	金属废料(屑)	机加工工段	固态	钢材	/	一般废物	/	5	外售物回公司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工段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I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8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普通包装物等	/	/	/	0.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2.3.1 噪声污染源达标分析

为了解项目目前噪声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2.3-1。根据监测结果，东、南、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2.3-1 公司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
2018 年 12 月 25 日	N1 东边界外 1 米	56.7	60
	N2 南边界外 1 米	56.0	60
	N3 西边界外 1 米	54.7	70
	N4 北边界外 1 米	56.0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2.3.2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现状主要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为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根据同类项目对比，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最终剩余尾气之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并优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目前该废气治理装置刚安装完成，位于调试阶段。届时，项目建设单位将委托相关监测单位对该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此外，未收集废气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同类项目对比，厂界各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因此，公司

现状无组织废气排放可实现厂界达标。

2.3.3 废水污染源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拖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63	0	0.063	0.009
	SS	0.036	0	0.036	0.002
	氨氮	0.006	0	0.006	0.0009
	总磷	0.0005	0	0.0005	0.00009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9	0.081	-	0.009
	VOCs (无组织)	0.01	-	-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15	15	-	0
	危险固废	0.18	0.18	-	0

备注“*”：经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环境量。

第3章 区域环境概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circ} 24' \sim 119^{\circ} 54'$ 、北纬 $31^{\circ} 45' \sim 32^{\circ} 10'$ ；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丹阳市皇塘镇，项目所在区域位置见附图 1。

3.1.2 地形地貌

镇江地貌大势为南高北低，西高东低，以宁镇山脉和茅山山脉组成的山字型构造为骨架，山脉两侧由丘陵、岗地、平原分布。镇江的西南部丘陵起伏，群山连绵，其中大华山为最高峰，海拔为 437.2m，市区最高山峰为十里长山，海拔 349m。

丹阳地处宁镇低山丘陵和太湖平原交替地带，地层单元属扬子地层分区，为第四系沉积。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吴淞高程）7m 左右。境内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次之。东部、南部为长江冲积平原，属太湖平原湖西部分；西部与北部为宁镇丘陵东段，是低山丘陵区。境内土地肥沃，沟渠河塘较多，土壤为砂粘土。

3.1.3 气象气候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circ} C$ ，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

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小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根据丹阳市气象站提供的资料，其主要气特气象征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4.9
	极端最高温度	℃	38.8
	极端最低温度	℃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月）	℃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月）	℃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	NE NW

3.1.4 水文情况

丹阳境内河道纵横，湖塘星罗棋布。太湖水系、长江水系以宁镇山脉为分水岭，分布在南部和北部，北部的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10.7%，该区域河流短小，发源于宁镇丘陵，大多由西流向东，注入长江。夏季流量多而急，冬季流量少而慢。南部的太湖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89.3%，该区域河流由北向南，汇集了宁镇丘陵低山南麓和茅山北麓的地表水，注入金坛市的长荡湖和常州市的滆河，具有流量大、流速慢、水位变化小等特点。太湖水系的南部和东部地区，多天然湖塘。京杭运河和九曲河将两大水系连为一体。其

中京杭运河丹阳境内长 28.6km，流域面积 543km^2 ；九曲河全长 27.6km，流域面积 326km^2 ，都是丹阳境内骨干河道。太湖水系的主要河流有丹金漕河（境内长 18.4km，流域面积 120km^2 ）、香草河（境内长 22.45km，流域面积 112km^2 ）、简渎河（境内长 16.5km）、鹤溪河、新鹤溪河、越渎河、新河）和中心河等。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夹江（长 12.5km）、太平河和超瓢港等。

评价区主要河流为鹤溪河。鹤溪河古名荆河，又名白鹤河，西起里庄荆城丹金漂漕河河口，流经里庄、导墅、蒋墅，东迄武进扁担河，全长 21.63 公里，丹阳市内总长度 19.5 公里，其河底宽 18—25 米。该河流域面积 144 平方公里，属太湖水系，水流自西向东流向京杭大运河（在蒋墅境内流向为自北向南再折向东南入武进）。其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泄洪以及航运。项目区域附近水系概图见图 4。

3.1.5 生态环境概况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2）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鱥、鲶、鱠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鳗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3.2 社会环境概况

1、丹阳市

丹阳市属太湖流域，位于江苏省南部，东邻常州市武进区、新北区，西接句容市、镇江市丹徒区，南与金坛市接壤，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全市总面积 1059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1 万，是一座具有悠久历史的文化古城。

丹阳是著名的“鱼米之乡”、“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江苏省生态农业市”。2008 年，丹阳市着力推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突出抓好民营资本持续引进，使全市民营经济继续保持了总量增多，实力增强，质量增优，发展增快的良好态势，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提供了强力的发展支撑。

2、皇塘镇

皇塘镇位于丹阳市东南部，面积 34.7km^2 ，耕地约 3.4 万亩，人口约 2.5 万人，辖 18 个行政村、210 个村民小组，有 72 个自然村。现已规划建设民营工业园 800 余亩，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蒋墅将发展成为以工业为主体、特色农业为衬托的现代化的新型集镇。

农业以稻麦为主，蚕桑、茶果、食用菌等多种经济比较发达。该镇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全镇拥有土地面积 34 平方公里，人均占地约 2.0 亩，2004 年稻麦两季亩产 1385 公斤，人均收入 4200 元。该镇乡镇工业较发达，主要工业门类有机械及金属加工，纺织印染、化工及助剂、建材与装璜、电器轻工等行业。2013 年 1-6 月份，皇塘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61 亿元，同比增长 11.7%；工业销售 71.25 亿元，同比增长 18.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6 亿元，同比增长 18.5%，顺利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3.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镇江市、丹阳市环境功能区划，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确定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如下：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评价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所在区域属于国家“两控区”的酸雨控制区。

(2) 水环境功能区划

评价区主要河流为鹤溪河，其环境功能为工业和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建设地区域属于混合区，南侧厂界靠近常溧路，为城市干道，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控制目标

近、远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100%，有害有毒废物处置率100%，生活垃圾处理率100%。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3.4.1 环境空气

根据镇江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镇江市2015年环境状况公报》， “丹阳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21微克/立方米、22微克/立方米，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为0.266-2.382毫克/立方米，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3. 4. 2 地表水

根据《镇江市 2015 年环境状况公报》，鹤溪河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化学需氧量。

3. 4. 3 噪声

根据《镇江市 2015 年环境状况公报》，丹阳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3dB(A)，声环境质量为一般。功能区环境噪声中，4 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达标率 100%，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75.0%；其余 1、2、3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7.3dB(A)，评价等级为好，满足交通干线噪声标准。

第4章 环境空气影响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

根据丹阳市“十二五”环境质量报告书（大气环境），区域环境中 SO_2 、 NO_2 、 PM_{10} 的现状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详见下表。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SO_2	NO_2	PM_{10}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16~48	13~44	——
	日均值	26	28	87
评价标准	小时均值	150	80	——
	日均值	500	200	150

4.2 污染气象特征分析

通过对丹阳市气象站历年气象观测资料的统计分析，其主要的气象要素的统计分析结果如 4.2-1 所示。

表 4.2-1 丹阳市基本气象要素统计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2.0	3.6	7.9	14.0	19.3	23.9	27.7	27.0	22.3	16.6	10.4	4.4	14.9
平均降水量(mm)	30.3	48.5	76.3	91.7	92.9	161.4	181.1	128.9	110.6	56.3	53.4	27.8	1059.1
1日最大降水量(mm)	29.6	35.2	73.6	71.9	77.7	165.9	190.1	234.3	168.7	55.6	65.7	33.1	234.3
平均风速(m/s)	2.8	3.0	3.4	3.3	3.1	3.1	2.9	2.9	2.7	2.6	2.6	2.6	2.9

(1) 温度

年平均气温 14.9°C ，气温的年变化曲线见图 4.2-1；最冷月为一月份，月平均气温 2.0°C ；最热月份为 7 月份，月平均气温 27.7°C ；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18.9°C ，出现在 1955 年 1 月 6 日；极端最高气温为 38.8°C ，出现在 1959 年 8 月 22 日。丹阳气候处于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温度曲线满足正态分布，但变化较为缓慢，2—7 月温度逐月变率基本一致，温度逐月升高，7—8 月份温度变率

最小，8—12月份温度变率为负值且逐月变率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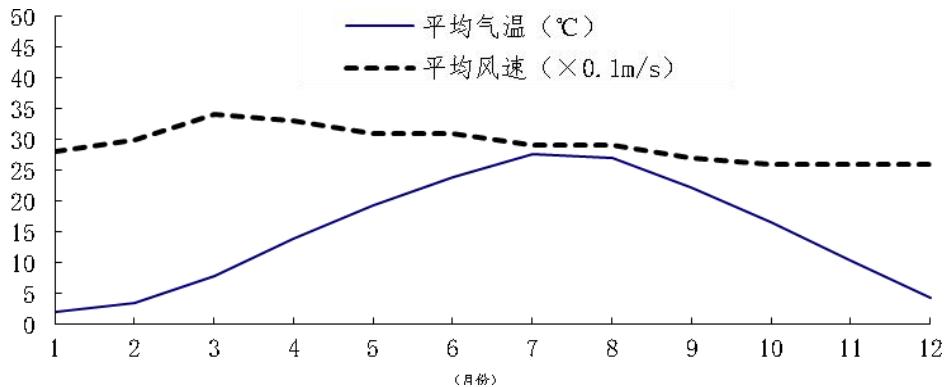


图 4.2-1 丹阳市风速、气温年变化曲线

(2)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59.1 毫米；降水量分布不均匀，降水量主要集中在春、夏、秋三个季节，占年总降水量 90%，尤其以夏季降水量为最大，超过年总降水量的 45%；此外，降水量的年际间也有很大的差别，最多年份降水量为 1951.3 毫米（1991）年，最少的年份仅为 421.8 毫米，两者相差 4 倍多；1 日最大降水量为 234.3 毫米（1965 年 8 月 21 日）。6 月份的降水量为 5 月份降水量的 1.7374 倍，为增幅最大的月份，因为 6 月份梅雨已经开始发生，表现形式为多云、多雨、多雾、多雷暴天气，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和特大暴雨相间出现，7 月份上旬也为梅雨季节，下中旬夏季风最为强盛，冷暖空气交换频繁，多发生阵雨，7 月份降水量达到鼎盛，7 月份后副热带高压北移到华北地区，降水带北移，该地降水减少，9 月份副热带高压南跳到华南，该地主要受华南弱暖空气影响，降水减少的较为剧烈，冬季降水量最少。

(3) 风向、风速

年平均风速 2.9m/s，风速的年变化曲线见图 4.2-2；3 月份风速最大为 3.4m/s，3 月份为初春季节，气旋活动频繁，风速较大；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0.6%，平均风速为 3.3m/s；常年轻风频率

11.5%。冬季（一月）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为9.4%，春季风向特征和冬季类似；夏季（7月）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频率13.7%，秋季风向特征和夏季类似；冬季和夏季主导风向方向基本相反，因此该地具有非常明显的季风特征。该地最大风速20m/s，出现在1956年8月2日。风频玫瑰图及各种情况下的风频、风速、污染风系数见图4.2-2和表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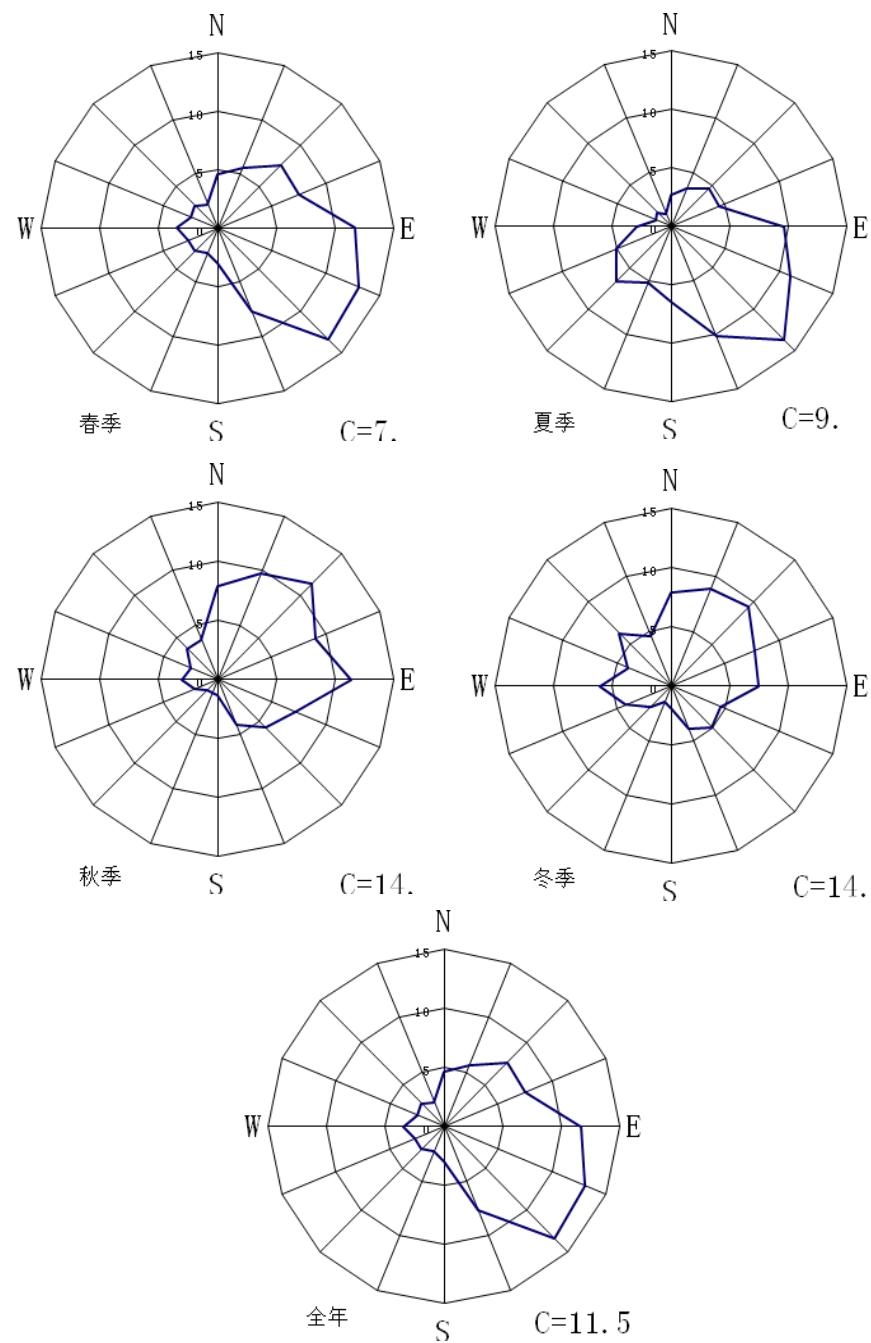


图4.2-2 丹阳市风向频率玫瑰图

表 4.2-2 丹阳市风向频率及各风向下风速、污染系数统计表

项目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季	风速	3.4	3.6	3.7	3.6	3.5	3.7	3.7	3.4	3.0	2.9	2.8	3.8	3.9	4.0	3.8	4.1	7.2
	风频	4.6	5.6	7.6	7.5	11.7	13.1	13.4	7.7	3.0	2.3	2.7	2.7	3.5	2.5	2.7	2.2	
	污染系数	1.4	1.6	2.1	2.1	3.3	3.5	3.6	2.3	1.0	0.8	1.0	0.7	0.9	0.6	0.7	0.5	
夏季	风速	2.6	3.2	2.9	2.8	3.0	3.5	3.4	3.0	2.8	3.1	3.3	3.9	3.7	3.1	3.5	3.2	9.5
	风频	2.7	3.5	4.6	4.5	9.7	11.1	13.7	10.1	6.4	5.2	6.6	5.0	2.9	1.4	1.7	1.1	
	污染系数	1.0	1.1	1.6	1.6	3.2	3.2	4.0	3.4	2.3	1.7	2.0	1.3	0.8	0.5	0.5	0.3	
秋季	风速	3.1	3.1	2.9	2.9	3.1	3.1	3.1	3.1	2.2	2.3	2.2	2.6	3.0	3.4	3.4	3.4	14.7
	风频	7.9	9.7	11.4	9.0	11.4	7.2	5.8	4.2	1.3	1.2	1.3	2.1	3.0	2.5	3.7	3.6	
	污染系数	2.5	3.1	3.9	3.1	3.9	2.3	1.9	1.4	0.6	0.5	0.6	0.8	1.0	0.7	1.1	1.1	
冬季	风速	3.3	3.4	3.2	3.0	3.2	3.1	3.3	2.9	2.1	2.2	2.4	3.2	3.8	3.7	4.2	3.8	14.0
	风频	7.9	8.9	9.4	7.7	7.5	4.6	4.9	3.9	1.9	1.5	2.5	4.2	6.1	4.0	6.3	4.5	
	污染系数	2.4	2.6	2.9	2.6	2.3	1.5	1.5	1.3	0.9	0.7	1.0	1.3	1.6	1.1	1.5	1.2	
02时	风速	2.8	2.9	2.7	2.5	2.5	2.8	2.7	2.2	1.9	1.7	2.0	2.3	2.4	2.5	2.6	2.7	11.3
	风频	5.8	8.1	8.6	8.7	12.2	9.8	7.8	3.1	2.3	2.1	2.0	2.5	4.3	3.5	4.2	3.8	
	污染系数	2.1	2.8	3.2	3.5	4.9	3.5	2.9	1.4	1.2	1.2	1.0	1.1	1.8	1.4	1.6	1.4	
08时	风速	3.4	3.6	3.4	3.3	3.3	3.8	3.6	3.3	2.6	2.5	2.4	2.9	2.9	3.1	3.4	3.3	14.6
	风频	6.3	7.2	7.9	6.5	10.0	9.1	8.3	4.3	3.1	2.2	2.4	3.3	4.3	2.9	3.9	3.8	
	污染系数	1.9	2.0	2.3	2.0	3.0	2.4	2.3	1.3	1.2	0.9	1.0	1.1	1.5	0.9	1.1	1.2	
14时	风速	4.0	4.3	4.1	4.1	4.2	4.5	4.8	4.6	3.4	3.4	3.8	4.4	4.7	4.7	4.6	4.3	4.2
	风频	6.2	6.8	7.4	6.1	8.7	7.6	10.9	6.5	3.8	2.9	4.2	5.1	5.7	3.7	5.7	4.7	
	污染系数	1.6	1.6	1.8	1.5	2.1	1.7	2.3	1.4	1.1	0.9	1.1	1.2	1.2	0.8	1.2	1.1	
20时	风速	3.0	3.3	3.3	3.3	3.3	3.5	3.1	2.7	2.2	2.3	2.3	2.4	2.7	2.9	3.2	3.2	13.6
	风频	4.9	6.8	9.1	8.3	12.1	8.7	10.1	4.9	3.0	2.1	2.7	2.1	2.5	2.3	3.8	3.0	
	污染系数	1.6	2.1	2.8	2.5	3.7	2.5	3.3	1.8	1.4	0.9	1.2	0.9	0.9	0.8	1.2	0.9	
全年	风速	3.2	3.3	3.2	3.2	3.3	3.5	3.5	3.2	2.7	2.7	2.9	3.4	3.5	3.5	3.7	3.6	11.5
	风频	6.1	7.3	8.6	7.6	10.6	9.1	9.7	6.0	2.9	2.1	2.7	3.0	3.6	2.6	3.7	3.0	
	污染系数	1.9	2.2	2.7	2.4	3.2	2.6	2.8	1.9	1.1	0.8	0.9	0.9	1.0	0.7	1.0	0.8	

(4) 大气稳定度

由丹阳市气象站的地面气象资料，采用 P-C 法进行稳定度分类，分析厂址地区大气稳定度的气候特征。

表 4.2-3 为厂址地区的全年种类稳定度出现频率。由表可以看出，本地大气稳定度以中性为主，年出现频率为 46.6%，其次是 E 类和 C 类，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较少。各季度稳定度分布频率显示，冬、春季大气层结更趋于稳定，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甚低，尤其是冬季，A-B 类出现频率仅为 1.8%，夏、秋二季不稳定层结出现频率高于年均值，但大气稳定度分布仍以中性为主。

表 4.2-3 大气稳定度出现频率 (%)

稳定度	A	B	C	D	E	F
春	0.9	8.0	13.3	52.2	15.6	10.0
夏	1.3	11.8	14.5	43.3	20.0	9.0
秋	1.7	13.5	13.2	37.3	15.6	18.6
冬	0.1	1.8	7.7	51.5	22.2	16.8

年	1.0	8.3	12.0	46.6	18.2	14.0
平均风速(m / s)	1.8	2.9	3.9	3.5	2.0	1.4

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各监测点环境空气之 SO₂、NOx、PM₁₀、TSP、VOCs 等各类污染物现状浓度分别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等其它相应评价标准之要求。

因此，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尚未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2.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大气防护距离 m
注塑工段	VOCs	0.004	0.6	50	5	无超标点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的污染物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均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o}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o ——居住区有害气体最高容许浓度，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2.9m/s。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4.4-2。

表4.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标注底纹的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4.4-3所示。

表 4.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m ²)	排放源强(kg/h)	计算参数					计算结果
				C ₀ (mg/m ³)	A	B	C	D	
注塑工段	VOCs	50	0.004	0.6	350	0.021	1.85	0.8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出本项目以注塑工段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3。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第5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估

根据丹阳市“十二五”环境质量报告书（水环境）统计，区域地表水（鹤溪河）基本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氨氮、总磷的偏高主要是由于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造成。评价区地表水水质总体基本能够满足规划功能要求，详见下表。

表 5.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车庄断面	年平均值	7.45	5.6	2.6	1.49	0.25	0.03
III类水质标准		6-9	≤6	≤4	≤1.0	≤0.2	≤0.05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厂区清下水和雨水收集后进入铺设的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拖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鹤溪河，远期接管。根据导墅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状况下，对受纳水体鹤溪河水质影响甚微，与本底叠加后，鹤溪河水质仍可控制在相应规划功能级别要求之内。总体来讲，项目的正常运行对纳污河流鹤溪河的影响较小。

第6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工艺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IV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第7章 声环境影响

根据无锡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结果，该公司正常工况下，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同时，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正常营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第8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金属废料（屑）、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2.2-6。

公司正常生产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安全无害化处理，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第9章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厂区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工厂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根据现场勘察，该公司厂区绿化较少，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绿化布局，尽量加大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的同时也能进一步较少废气、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第 10 章 环境风险评估

该公司目前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其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事故概率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公司环境风险可接受，本报告不详细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第 11 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11.1 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该项目目前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详见表 11.1-1。

表 11.1-1 该项目现有环保措施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现有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	无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无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基座减振、软连接、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无
固废	不合格产品	外售物回公司	无
	金属废料（屑）	外售物回公司	无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楼等职工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厂区清下水和雨水收集后进入铺设的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鹤溪河，远期接管。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已建成，每年运行费用约 0.5 万元，运行费用较低，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经济合理可行。

1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噪音大的设备设置在室内，集中分布，设置采取隔震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的影响。

根据无锡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各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结果，该公司正常工况下，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同时，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每年噪声防治措施维护（包括检修等）费用约为1万元，在企业可承受的范围内。

11.4 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印刷复合工段 VOCs 废气采取 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空，未收集的则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气环保投资主要为车间排风扇及印刷复合废气治理设备运行费用，每年运行费用约 1 万元，运行费用较低，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艺废气的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气经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强度可达到相关标准。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总投资约 5 万元，每年运行费用约 1 万元，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11.5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抹布、废弃油墨及包装桶、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抹布、废弃油墨及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全厂固废年处置费用 1.5 万元，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公司现有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能够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利用和处理处置方式满足相关要求，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11.6-1。

表 11.6-1 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达到接管要求	5	三同时	
废气处理	注塑车间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5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单台设备噪声声级在72-75dB(A)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厂房、消声减震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2		
固废	生产	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或综合处置	储存场所防雨防渗	1		
产品、原料贮存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车间地面防渗、防漏			/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委托监测单位开展			/	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清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10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废水：纳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控制，对其接管量进行考核控制，最终外排环境量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核定总量中平衡解决。 废气：有组织： VOCs 废气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总量，在丹阳市皇塘镇范围内平衡解决，无组织： VOCs 废气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 固废：零排放。						
合计	以注塑工段向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21		

第 12 章 污染物总量控制

12.1 排污总量控制对象

综合考虑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本次评价确定实行总量考核和控制的污染物为：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VOCs；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磷；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

12.2 排污总量控制分析

表 12.2-1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63	0	0.063	0.009
	SS	0.036	0	0.036	0.002
	氨氮	0.006	0	0.006	0.0009
	总磷	0.0005	0	0.0005	0.00009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9	0.081	-	0.009
	VOCs (无组织)	0.01	-	-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15	15	-	0
	危险固废	0.18	0.18	-	0

备注“*”：经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环境量。

12.3 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水：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全厂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接管量：废水量 180m³/a、COD 0.063t/a、SS 0.036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5t/a；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180m³/a、COD0.009t/a、SS0.002t/a、
氨氮 0.0009t/a、总磷 0.00009t/a；

(2) 废气

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9t/a，报丹阳市环保局核批。

(3) 固体废物：按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

第 13 章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13.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13.1.1 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相关内容，直接向环境外排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缴纳排污费。企业自运行以来，未进行排污费缴纳，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费收费标准及时向丹阳市环保局缴纳排污费。

13.1.2 环境管理体系、机构及制度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环保问题，设有安全与环保部，共有专职环保管理与监督员工 1 名，并制定符合企业本身的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使全体员工都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13.1.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江苏省环境咨询中心发布的《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制度，具体如下：

表 13.1-1 公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COD、SS、氨氮、总磷	每年一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	4	VOCs	每半年一次
	有组织排放口	1	VOCs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13.2 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绿化工程建设，建立和完善厂内危险废物委外托运处理的环保管理台帐，并及时缴纳排污费用。

1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为加强对项目运营期“三废”管控，本次评估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环境监测制度：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环保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档案资料，以备环保部门抽查。
- (2) 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张贴环境保护的宣传单，增强区内人员的环保意识。

第 14 章 其它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该项目附近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各要素影响甚微。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丹阳市皇塘镇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现有项目产品经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对照，不在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之要求。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可靠，节能降耗及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重视物料、能源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遵循并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三大原则。本项目可延伸区域产业链，促进丹阳市区域内相关行业的发展，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

14.4 项目所在地（各辖市、区）生态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

无。

14.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丹阳市环保局信访科提供资料，企业自运行以来未出现过信访事件。企业自运行以来，各设备运行正常，未曾出现过污染环境事故。

第 15 章 评估结论与改进措施

15.1 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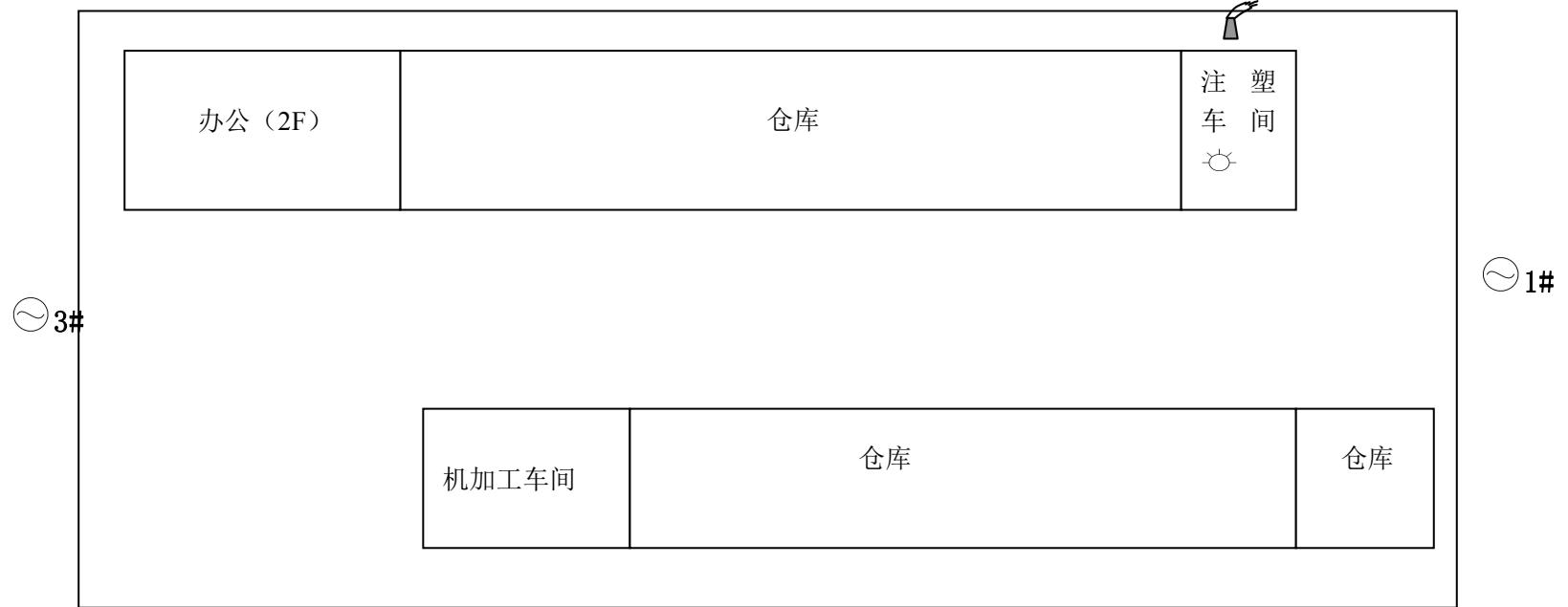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丹阳市皇塘镇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营运可行，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15.2 改进措施

- (1) 加大环保设施的投资，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务必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 (4)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工作场所。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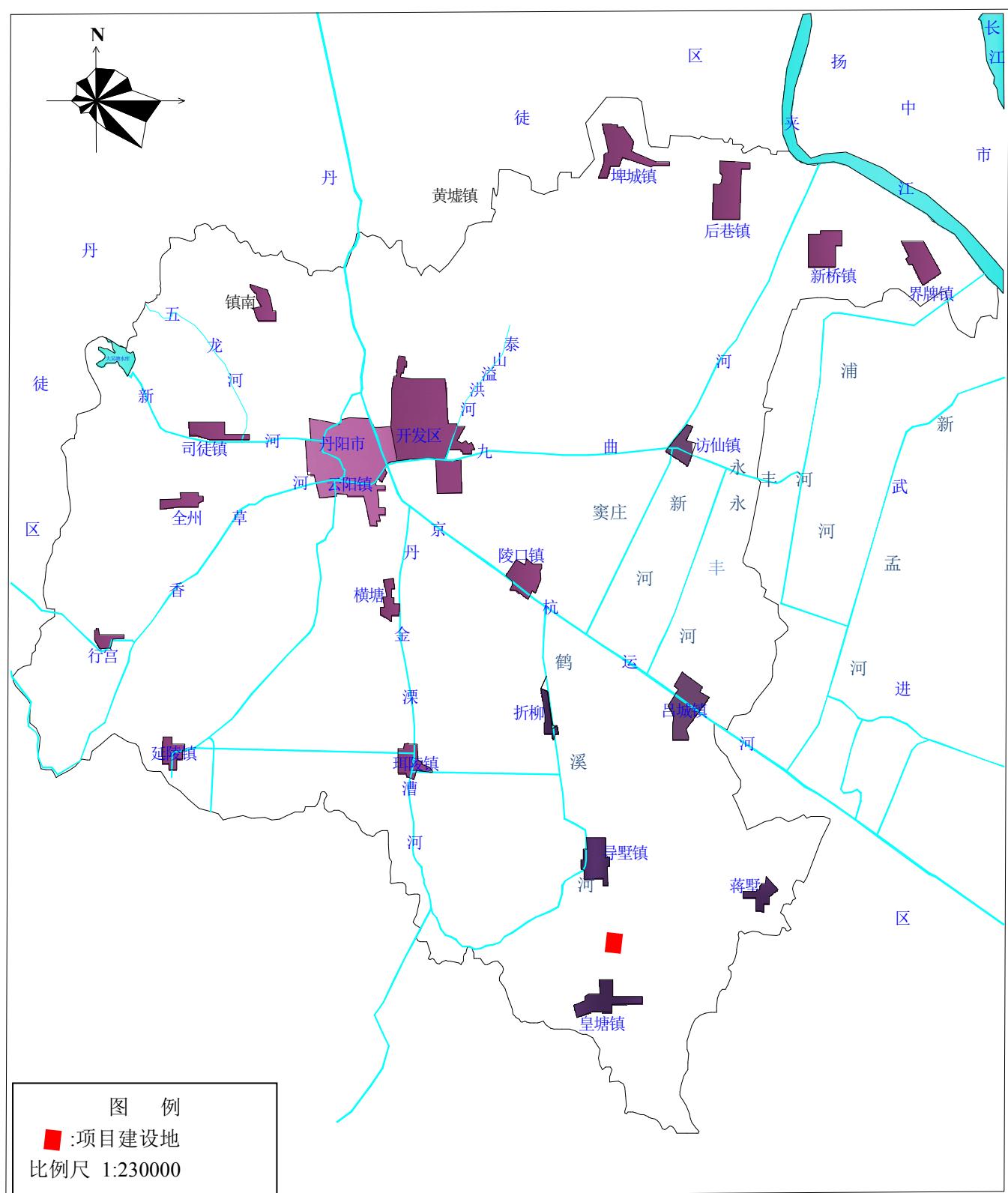


图例：⊕：高噪声源；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源；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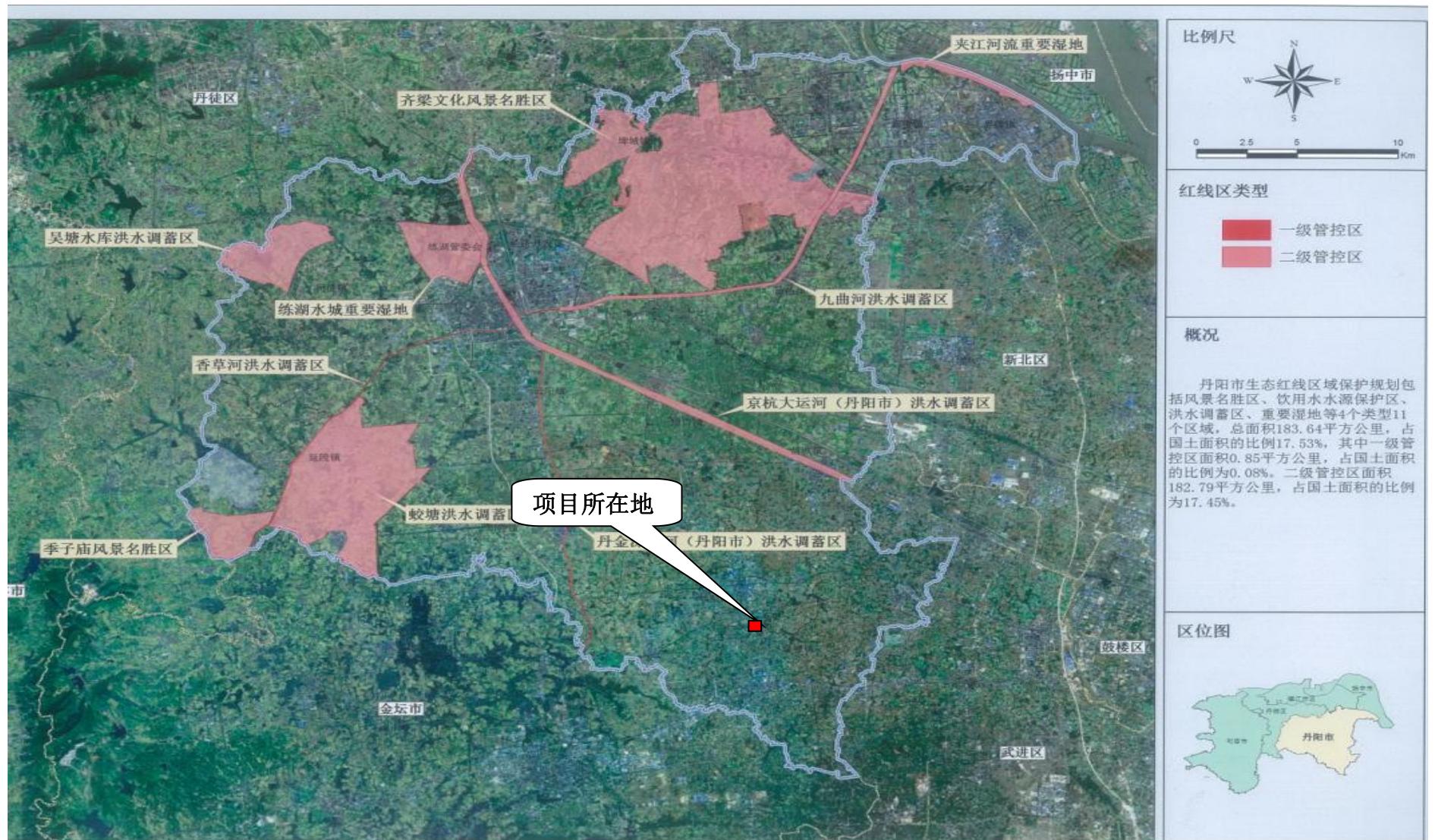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4 丹阳市区域水系概化图



附图 5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